附件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  |  |  |
| --- | --- | --- |
| 级 别 | 标 准 | 响应级别 |
|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1）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2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2）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3）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4）国务院认定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 门负责处置的。 | 国务院启动Ⅰ级响应 |
|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1）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自治区内2个以 上设区市行政区域的；（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 现死亡病例；（3）1起食品中毒事故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4）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Ⅱ级响应 |
|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设区市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 上旗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3）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 市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响应 |
|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 （1）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2）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3）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 故 。 | 旗县区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响应 |

附件2

区食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区食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信息发布方案的制定，根据区食品应急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新闻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负责受理事故发生现场记者采访申请和管理，指导查处食品安全虚假新闻。

**区民族事务委员会：**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相关工作。

**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对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和舆论引导。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流行病学调 查、医疗救治，会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相关监测和风险评估等工作，提出评价结论。

**区农牧水利局：**负责食用农畜产品、水产品、生鲜乳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技术鉴定和风险评估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违法行为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包装容器造成的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对处置措施。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辖区内市级储备粮油收购、储存过程中发生的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案件的调查处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调查因环境污染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助政府食盐储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协助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装备及相关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优先保障供给；负责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重要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堂、学生在校集体用餐等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等食堂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造成人身伤害的意外事件，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暂时性困难的申请临时救助。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协调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办工作；配合调查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治安管理工作，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区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房屋市政工程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非法占用公共道路等公共场地从事经营活动的食品摊贩经营食品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

**攸攸板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阿拉善北路区域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和较大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部门作

为成员单位。

